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且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怀念 刘浩 李燕萍

2023年8月24日